

天津市夜景灯光设置管理办法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美化市容夜景，促进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，把本市建设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夜景灯光设置与管理，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夜景灯光系指：

(一)沿街经营性单位(包括个体经营者，下同)夜景照明灯光和橱窗装饰灯光；

(二)建筑物、构筑物外体照明灯光；

(三)经营性广告灯光和非经营性广告灯光；

(四)道路、桥梁、广场、公共场所照明灯光。

第四条 市市容卫生管理委员会是全市夜景灯光设置与管理的主管部门。区、县市容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夜景灯光设置与管理的工作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机构负责全市夜景灯光设置与管理的监督、检查。

第五条 电力、市政、规划、房管、园林和公安交通、消防等参与城市夜间照明设置和管理工作的部门，要在市容管理部门的指导、协调下，搞好专业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本市夜景灯光的设置与管理要遵循统一领导、分级实施、全民参与的原则进行。

各级人民政府鼓励一切单位和个人积极安装夜景灯光设施，加强夜景灯光的科学技术研究，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光源，不断提高城市夜景灯光设置、使用和管理的水平。

第二章 夜景灯光设施的安装

第七条 各区、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市夜景灯光建设规划，组织有关部门拟制本行政区域的年度夜景灯光建设计划，由市容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一切单位或个人，安装夜景灯光照明设施时，必须按照市容主管部门核准的位置、形式、期限安装配置。

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中型公共建筑、风貌建筑、沿街经营性单位、经批准设置的经营性棚亭、大中型构筑物，都必须安装装饰照明灯光或经营性广告灯光。

大中型公共建筑、风貌建筑的夜景灯光设施由使用单位安装。

沿街经营性单位的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由经营者负责安装。

经批准设置的经营性棚亭的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由经营者负责安装。

大中型构筑物、道路、桥梁、广场、公共场所、花坛、绿地的夜景灯光照明设施，由电力、市政、园林等部门或产权单位负责安装。

户外经营性广告灯光照明设施，由广告发布单位负责安装。

非经营性灯光照明设施(含牌匾、字号、单位名称、公益性广告、标志性指示牌)由使用者负责安装。

第九条 拟建和正在建设中的大、中型公共建筑、商业楼的装饰照明灯光设施，必须与建筑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投入使用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在整修后的街道进行建筑外檐再装修时，其立面灯光装饰必须按照市容管理部门的要求，与外檐装修同步完成。

第十一条 户外经营性广告的设置要以霓虹灯广告、灯箱广告、电子显示器、电动显示器的形式设计安装。

第十二条 商业门脸的牌匾、字号、招牌，要以霓虹灯的形式设计安装，橱窗应设置灯光装饰。

第十三条 凡安装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单位或个人，必须设置防火、防漏电等安全设施。

第十四条 道路、桥梁、广场、公共场所的照明设施是夜景灯光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必须逐步改进完善，提高照明设施对道路、桥梁、广场、公共场所的夜景装饰效果。

第三章 夜景灯光设施的管理

第十五条 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由使用单位或个人(以下统称责任者)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和灯光启闭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责任者应经常保持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完整和功能良好，发现设施损坏或灯光达不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立即修复或更换。

第十七条 凡由市统一安装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，均须向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移交，接受单位即为夜景灯光设施管理维护的责任单位。

第十八条 责任者改变、移动、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时，必须经市容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广告灯光(含霓虹灯广告、灯箱广告、电子显示器、电动显示器等)每日必须与路灯同步开启，至22时30分关闭。

沿街经营性单位的牌匾、字号、单位名称灯光及橱窗的装饰性灯光照明设备，每日必须与路灯同步开启，至22时30分关闭。

“三团三线”范围内的大、中型公共建筑外体照明装饰灯光每日必须与路灯同步开启，至22时30分关闭。

前款各类夜景灯光于每日22时30分以后仍需开启的，其关闭时间由各责任者自行决定。

第二十条 道路、桥梁、广场、公共场所、花坛、绿地、园林小品、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团体的节日装饰灯光、外体泛光照明灯光，必须在法定节假日与路灯同步开启，至22时30分关闭。

重大活动需开启前款范围内的灯光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由市容管理部门临时通知各责任单位。

第四章 罚 则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机构批评、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对拒绝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，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。

(一)对拒不安装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，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，并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；

(二)对不按规定时间启闭灯光的，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，并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；

(三)灯光文字图案断亮、残缺或设备损坏、局部或整体不亮的，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，并可视情节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不按规定的位置、形式、期限安装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，由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强行拆除，同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三条 对擅自改变、移动、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的，由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，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四条 处罚后需改正的，要限期改正，到期仍不改正的，每逾期 1 天罚款 100 元，并可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责任者或者责任单位负责人拒不交纳罚款的，市容管理部门、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机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对拒绝、阻碍市容管理部门工作人员、城市建设管理监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可以依据《行政复议条例》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、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市容管理部门工作人员、城市建设管理监察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市容卫生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993年10月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天津市户外装饰灯光管理办法》（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）同时废止。